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2〕7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57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补贴）分配方案的函》（韶农计〔2022〕3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发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86 元，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

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(农场职工)。各地应抓紧拨付和发放补贴资金,确保在6月30日前发放到补贴对象。

二、各地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,严禁以任何方式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,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等行为,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(农场职工)手中。本次拨付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。

三、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财政下达该项资金时,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此项资金,支出请列2022年度“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: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9日

附件

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 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别	项目承担单位	金额
1	韶关市	合计	20634
2	浈江区	浈江区农业农村局	647
3	武江区	武江区农业农村局	524
4	曲江区	曲江区农业农村局	1545
5	乐昌市	乐昌市农业农村局	3119
6	南雄市	南雄市农业农村局	4919
7	仁化县	仁化县农业农村局	1344
8	始兴县	始兴县农业农村局	1919
9	翁源县	翁源县农业农村局	3122
10	新丰县	新丰县农业农村局	1431
11	乳源瑶族自治县	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2064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
